

景德镇学院高教研究与评估所

景院高教所发[2021]1号



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赣教高字〔2021〕18号文件精神要求，2019年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校要抓好评估后整改的真改、实改及持续落实，防止假改、虚改等现象发生，开展自查自纠。为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后整改工作，高教所就我校2020年上报教育部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进行自查，重点对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办学质量等方面办学数据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对，做实支撑材料。要求如下：

一、数据支撑材料整理原则

1. 针对性原则：2020年参与填报的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对填报国家平台的数据进行自查，做到所上报的数据都有充分的支撑材料，材料要重点突出，有说服力。

2. 真实性原则：各项数据支撑材料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做到真实可信，有据可查。

3. 一致性原则：各部门、二级学院的材料要做到材料齐全、完整、规范，不漏、不重、不乱，要照应上下左右的有关材料特别是数据的协调一致，避免材料、数据之间的矛盾与错位。各单位负责人统稿、

把关，保证各类材料和数据的一致性。

二、2020 年状态核心数据支撑材料的移交

1. 各部门、二级学院的数据支撑材料需附带目录整理上交高教所。
2. 报送的核心数据支撑材料要认真审核、层层把关。各部门、二级学院的核心数据支撑材料必须由单位负责人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在 5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前交至高教所信息科行政楼 216 室，联系人：陈玉明。

附件：2019 年、2020 年状态核心数据采集对比情况表



附件：2019年、2020年状态核心数据采集对比情况表

序号	评估指标	2020年 上报数据	2019年 数据值	责任部门
1	专任教师数	456	450.00 ↑	人事处
2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 (%)	34.21	36.89 ↓	
3	生师比 (%)	19.48	18.21 ↑	
4	本科专业数	28	28	教务处
5	普通本科学生数	7758	6440.00 ↑	
6	折合在校生数	9556.3	9058.40 ↑	
7	全日制在校生数	9494	9015.00 ↑	
8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	81.71	71.44 ↑	
9	生均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3.32	3.80 ↓	
10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1.13	1.08 ↑	
1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1057.52	1454.40 ↓	
12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105	854.00 ↑	
13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	82.89	79.22 ↑	
14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	15.02	16.63 ↓	
15	生均图书 (册)	116.19	121.72 ↓	图书馆
16	电子图书总数 (册)	1768141	1668141.00 ↑	
17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	19.3	20.32 ↓	后勤处
18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	2302.4	1996.45 ↑	财务处
19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万元)	1440.66	1298.26 ↑	
20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元)	311.03	310.79 ↑	
21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	97.44	97.99 ↓	教务处
22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	99.58	98.90 ↑	
23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	77.92	87.81 ↓	招就处
24	体质测试达标率 (%)	90.1	92.17 ↓	体育学院